

石家庄市十三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13)

关于石家庄市 2015 年市本级预算及 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市本级预算及 市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财政局局长 周立新

关于石家庄市 2015 年市本级预算及 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市本级预算及 市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石家庄市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石家庄市财政局局长 周立新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15 年市本级预算及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市本级预算及市总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围绕转型升级、跨越赶超和建设幸福石家庄的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治污染、惠民生，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在此基础上，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5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02.7%，增长 9.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87 亿元，增长 7.1%；非税收入完成 88 亿元，增长 16.7%，主要是按国家规定将教育、农田水利等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影响。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中央分享收入 325.9 亿元、省分享收入 77.6 亿元，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778.5 亿元，增长 14.4%。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2.3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6.8%，增长 20.4%。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及城区分享收入完成 162.8 亿元，占预算的 102.3%，增长 5.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及城区分享收入加上级补助 50 亿元、县级上解 6.3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 15.2 亿元和地方政府债券 1.9 亿元，以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 亿元，减上解省支出 8.9 亿元、补助县级支出 8.2 亿元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 亿元，全年支出预算调整为 233.3 亿元，实际支出 221.8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5.1%，增长 18.8%。收支相抵，市本级结转 11.5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83.3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1.5%，增长 9.4%；支出完成 279.2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89.1%，增长 0.4%。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255 亿元。预算执行中，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155 亿元。当年收入完成 160.1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3.3%，增长 7%；支出完成 162.3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2.8%，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818 万元，占预算的 37.1%，主要原因是部分国有控股及参股企业未进行股利分配；支出完成 1810 万元，由于个别企业改制正在进行中，仅完成预算的 14%。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33.7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5.7%；支出完成 220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8.1%。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动用历年结余 6.4 亿元，其他险种当年新增结余 20.2 亿元。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1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47.1 亿元，支出预算为 140.3 亿元。预算执行中，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入预算调减 5483 万元，支出预算

调增 11.9 亿元，同时，矿区、藁城、鹿泉、栾城四区的医保基金纳入市本级统收统支，调整合并后市本级收入预算为 149.8 亿元，支出预算为 154.9 亿元。当年收入完成 161.5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107.8%；支出完成 152.9 亿元，占调整预算的 98.7%。按规定各险种基金相互独立，不能调剂使用。当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8.2 亿元，支出 102.1 亿元，动用历年结余 3.9 亿元，其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相抵后，当年新增结余 12.4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省代发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199.4 亿元。其中，市本级 179.5 亿元，县区级 19.9 亿元。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中，置换债券 166.5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新增债券 13 亿元（专项债券 11.1 亿元用于搬迁企业的土地收储，一般债券 1.9 亿元用于市政项目建设）。

上述预算执行情况均为快报统计数，待决算完成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六）落实市人大及常委会有关决议情况

一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认真执行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常委会决议，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1. 认真贯彻《预算法》，全面推进依法理财。建立了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政府预算体系，按照规定，将农田水利建设基金等从基

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预算体系不断完善，政府收支更加完整。依法调整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法定时限内批复部门预决算、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按要求公开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政府和部门、单位的支出以批复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予支出，未经法定程序不予调整支出。强化了部门、单位的主体责任，财经法纪意识明显增强。

2. 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全市民生支出 560.5 亿元，占总支出的 82.1%。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市政府确定的 10 件惠民实事得到全面落实。教育资助和山区教育扶贫常态化，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补助范围进一步扩大。全民医保体系不断完善，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38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40 元。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新增床位 3700 张，主城区 9724 名老人享受到政府购买的居家养老服务，18 万城乡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筹措保障房资金 19.3 亿元，保证了 73 个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全市投入 11.3 亿元，用于美丽乡村建设；兑现各类惠农支农补贴资金 16.2 亿元，促进了农民增收，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全市公共安全支出 37.7 亿元，支持了平安省会建设。

3.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着力稳增长促转型。围绕激发市场活力和培育市场主体，稳步推进“营改增”，落实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为企业减负 23 亿元；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全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项目扩展到 471 个，购买服务的支出达到 28 亿元；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优先采购环保、节能和自主品牌产品，联合金融机构推出“政府采购贷”，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围绕拉动经济增长，努力增加政府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 109 亿元，用于支持产业发展，以及园区和轨道交通、石济客专、南二环东西延等重点项目建设；用活用好财政资金，全市清理盘活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45.8 亿元，统筹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围绕支持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以创建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为抓手，落实各级财政奖补资金 13 亿元，带动社会投资 40 多亿元，支持了五大典型示范项目（节能减排管理能力建设、重点排放企业和水环境治理、交通清洁化示范、清洁能源及新能源推广、减煤和煤炭清洁利用）；多渠道筹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60.6 亿元，用于支持压煤、降尘、控车、迁企、减排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全市投入资金 12.9 亿元，推进环省会经济林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等生态工程实施。围绕提升资金使用效果，积极改进财政投入方式，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正定新区综合管廊等 3 个项目入围全国示范项目；市级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3 亿元，支持引进高端创新产业人才、科技型企业发展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财政促进发展的政

策引导力度进一步加大。

4. 深化财政改革，严格支出管理。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确立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这一新型预算架构，初步实现绩效与预算的有机融合。清理规范整合市级专项转移支付，市级项目由原来的 119 个压减到 77 个。将上级提前下达 2016 年度转移支付 155.9 亿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年初预算到位率明显提高。实行以第三方评审为主的财政评审新模式，建立了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的政府投资评审机制，工作效率和质量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风险“1+13”内控制度建设进展顺利，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等改革有序进行。认真整改审计提出的问题，财政管理不断规范。坚持厉行节约，全市“三公经费”支出 4.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3.7%。

5. 严格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控财政风险。正确处理防风险与促发展的关系，严格政府债务和财政暂付款管理。加强财政借款管理，市级全年清理回收资金 17.3 亿元。全面清理甄别政府存量债务，健全了债务动态管控机制。积极控制债务规模，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比年初减少 26 亿元。规范政府债务举借渠道和举借方式，努力争取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最大限度置换存量债务，优化债务结构，年可节约融资成本近 5 亿元。对政府债务实行分类管理，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融资债务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基金预算管理。统筹债务资金和其他财政性资金，及时

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有效防范运行风险，支持了重点项目建设。

各位代表，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回顾过去的五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国内“三期”叠加的大形势和我市淘汰落后产能、结构调整和雾霾治理的硬任务，全市各级各部门迎难而上、顽强拼搏、奋力攻坚，推动财政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五年间**，财政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全部财政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由2010年的387.9亿元和163.6亿元，增加到778.5亿元和375亿元，年均分别增长15%和18%，收入总量双双重返全省首位，超过“十二五”规划目标63.5亿元和45亿元，占全省比重分别提高了3.1和1.9个百分点，全部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由11.4%提高到14.6%。**五年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2010年的305.2亿元增加到682.3亿元，年均增长17.5%。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全市人民，公共财政用于民生支出年均增长22.5%，占比由2010年的62%提高到82.1%，财政的公共性、共享性、公平性进一步体现。**五年间**，财政改革不断深化，预算体系不断完善，管理机制更加健全，支出方式不断创新，政策导向更加有力，财政在政府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更为突出。

在总结“十二五”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受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等多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低位运行，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日益尖锐；财政改革涉及多领域、深层次利益调整，全面深化财政

改革任重道远；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单一，撬动和引导作用发挥的还不够充分；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部门依法理财意识仍需加强，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还时有发生；财政平稳运行的潜在风险和不确定性增多，防控风险的任务依然较重等。这些问题既是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难点，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加强预算管理，认真加以解决。同时，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加强对财政工作的监督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二、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根据中央、省、市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2016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八届十二次全会和市委九届七次全会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协同发展、转型升级、又好又快的工作主基调，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投入方式，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为加快转型升级、跨越赶超、建设幸福石家庄步伐，努力打造京津冀城市群“第三极”，确保率先在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

基于以上指导思想，2016 年预算编制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规范。强化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全面贯彻零基预算、绩效预算要求，清理取消一次性或已完工项目预算，对基建、维护类项目预算全部实行财政评审。二是保障重点。全面落实民生政策，统筹安排并加大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美丽乡村、节能环保等领域投入，确保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三是改革创新。设立股权投资、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双创、推广PPP模式等引导资金，着力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四是绩效导向。完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建立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评价结果挂钩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厉行节约。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在保障各部门事业发展合理开支的基础上，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405亿元，增长8%。汇总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89.5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31.6%。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16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及城区分享收入安排172亿元，增长5.6%。按照现行体制测算，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及城区分享收入加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25.4亿元、省补助收入12.9亿元、县级上解收入5.8亿元，减上解省支出8.3亿元、补助县级支出7.9亿元，可用财力为199.9亿元。鉴于2016年

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0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29.9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29.9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5.8%。其中，基本支出 63.7 亿元，占总支出的 27.7%，增长 44.4%；专项项目支出 162.2 亿元，占总支出的 70.6%，增长 20.4%；预备费 4 亿元，占总支出的 1.7%，与上年持平。具体项目及金额在政府预算草案文本中详细列示。

需要说明的是，编制 2016 年预算时，由于我市公务用车改革方案尚未批复，市直单位的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按全年安排的。根据目前已批复的公车改革方案测算，结合近两年实际执行情况，2016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5 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 6.3%，做到了只减不增。其中，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 亿元，公务接待费 1202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55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87.1 亿元，增长 2.7%。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2708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390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和专款专用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287.8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3%。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62 亿元，增长 3.5%。其中，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权出让收入 14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3 亿元，车辆通行费 6.5 亿元，彩票公益金 1.3 亿元，污水处理费 8315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8444 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1658 万元，其他收入 860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25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3900 万元，支出安排 162.5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5.6%。其中，城乡事务支出 153.9 亿元，包括土地征收补偿等成本性支出和按政策计提的各项基金 110 亿元、城市建设 34.4 亿元、美丽乡村建设 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运转维护 5 亿元等，彩票公益金 1.8 亿元，交通运输 6.5 亿元，其他支出 251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6004 万元，增长 25%。其中，利润收入 1246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4758 万元。当年收入加上年结余 3060 万元，支出安排 9064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

由于县（市）区国有股权收益较少，不再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87.4 亿元，增长 23%。支出预算安排 288.9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28.9%。

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3.1 亿元，增长 7.2%。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8.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6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5.1 亿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6.5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3.5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5.8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1.9 亿元。

按照有关标准测算，支出安排 178.8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5.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4.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1.5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38.7 亿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6.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 3.5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 10.9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3.5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需动用历年结余 12.4 亿元，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预计年末新增结余 6.7 亿元。

（五）市本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市级预算安排，紧紧围绕市委九届七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对以下五个方面给予重点保障。

1. 着力支持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统筹产业发展资金 15 亿元。其中，4.8 亿元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及承接协同发展项目和推进园区建设；3 亿元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30% 支持引进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70% 募资成立创投公司，提供参股和融资担保服务；航

空业发展 3.1 亿元，节能减排配套和新能源汽车推广 2.5 亿元，体育产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 1.2 亿元，商贸服务业发展和出口企业信用保险补贴 4000 万元。

2. 着力支持城市承载能力提升。加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统筹力度，安排城市建设资金 35.4 亿元，重点支持轨道交通、石济客专、南二环东延西拓、和平路高架桥西延、中华大街北延、107 国道、307 复线改造工程等交通路网完善，建华大街、仓丰路等 23 个积水区域地下管道提标改造，龙泉湖公园、滹沱河滨河公园等 5 个公园建设，以及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城市运转维护资金 26 亿元，主要用于垃圾处理、公交和供热补贴，以及城区道路桥梁、绿地和城市水系运营和维护；34.4 亿元用于偿还城建债务利息。

3. 着力支持农业发展和脱贫攻坚。扶贫资金 4.7 亿元，主要支持太行山绿化、农业综合开发、革命老区和农村困难群体救助；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9000 万元），支持 406 个重点村改造提升和 4 个省级片区建设；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1.2 亿元，主要用于项目配套、河道整治及生态恢复；农业发展资金 1 亿元，支持现代农业示范区、优质粮食产业工程，以及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畜牧业发展资金 74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乳粉业发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牧渔产品质量监管检测。

4. 着力支持生态环境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6 亿元，

支持供热企业清洁能源替代、节能减排典型示范项目和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水污染防治资金 7.4 亿元，主要用于滹沱河、洺河治理，岗南和黄壁庄饮用水源地保护，以及政府购买污水处理服务；森林城市建设资金 3.4 亿元，用于支持环省会经济林、过境河流两岸造林和主城区园林绿化等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5. 着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教育支出 27.1 亿元，主要用于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教科书费和补助贫困寄宿生生活费，以及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困难学生资助；医疗卫生支出 18.4 亿元，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and 公立医院发展，以及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和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性住房支出 7.3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 2 万套安置住房建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亿元，主要用于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落实城乡低保、优待抚恤、社会福利、残疾人保障等政策，以及促进创业就业；文体传媒支出 4.3 亿元，用于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体育事业发展，以及社区文体惠民项目提档升级；公共安全支出 2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科技强警、110 综合警务站运转维护、社会治理创新，以及推进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此外，2016 年未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收支预算，待省下达我市具体债券额度后，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预算调整方案。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 抓好收入管理，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深入分析经济运

行走势，加强对财政经济形势的预判，努力做到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培育壮大财源基础。完善综合治税机制，依法强化税收征管，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切实维护市场公平。清理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加强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征管，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管理，努力实现社保基金的可持续运行。深入开展“问计省直、争取支持”活动，千方百计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

（二）抓好改革落地，完善财政管理机制。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着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划分市以下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实现事权和财力的合理配置。全面落实中央税制改革部署，跟踪分析税制改革动向，确保改革有序推进。启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完善跨年度平衡机制，增强预算调控能力。改进项目预算安排，明确部门支出责任，加快支出进度。建立健全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三）抓好资金统筹，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强化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统筹、本级资金与上级资金的统筹、现有资金与存量资金的统筹、预算资金与政府债券资金的统筹，切实提高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水平。针对群众关心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发力，全力保障教育、医疗卫生、城乡低保、脱贫攻

坚、保障房等民生政策兑现。大力支持大气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改善，着力支持社会事业发展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补短板、提质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幸福石家庄建设。

（四）抓好风险防控，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动态掌握和分析政府性债务风险，财政可能减收的风险，以及各类社会矛盾向财政转移引发的财政运行风险，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努力争取省代发地方政府债券额度，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缓解偿债压力。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有效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大力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改革，创新投融资机制，努力破解城市建设资金瓶颈。

（五）抓好市场引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逐步减少财政对竞争性领域的直接投入，创新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对符合政策和发展方向的竞争性选择项目，采用竞争性分配、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提升资金使用效果。对公共服务领域和公益类项目，能够通过市场解决的，政府不再直接承办，向社会购买服务，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对准公益类的建设项目，设立引导资金，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最大限度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

（六）抓好依法理财，切实维护财经纪律。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从严处理违规违纪问题，强化责任追究，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财政

工作透明度，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自觉主动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社会的舆论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的决议和要求，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奋发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努力完成全年各项预算任务，为加快转型升级、跨越赶超、建设幸福石家庄步伐，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石家庄市 2015 年全市及
市本级预算完成情况表

表 1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2850000	2869382	100.7	7.1
国内增值税	410000	404196	98.6	11.0
营业税	910000	1006227	110.6	6.0
企业所得税	272000	257419	94.6	5.2
个人所得税	114000	118891	104.3	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000	233764	104.8	18.5
房产税	110000	114727	104.3	16.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5000	173227	99.0	6.8
土地增值税	205000	179288	87.5	-0.8
耕地占用税	68000	50459	74.2	-16.6
契税	223000	204491	91.7	-1.3
其他税收收入	140000	126693	90.5	9.0
二、非税收入	800000	880435	110.1	16.7
专项收入	225500	251709	111.6	108.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5000	255573	108.8	6.3
罚没收入	160000	164606	102.9	12.2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268		-93.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4500	174483	129.7	30.0
其他收入	45000	29796	66.2	-38.4
合 计	3650000	3749817	102.7	9.2

注：2015 年非税收入比上年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规定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调整列入了一般公共预算。

表 2

201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9013	604698	99.3	28.0
2. 国防支出	11373	4766	41.9	31.5
3. 公共安全支出	397227	377248	95.0	15.9
4. 教育支出	1337389	1331490	99.6	13.4
5. 科学技术支出	91589	89218	97.4	22.4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7855	82028	93.4	6.2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241	608146	96.2	25.6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9004	661134	97.4	17.3
9. 节能环保支出	500357	478714	95.7	35.5
10. 城乡社区支出	596553	583492	97.8	15.4
11. 农林水支出	684704	665915	97.3	26.3
12. 交通运输支出	387922	386838	99.7	9.6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1107	137166	97.2	-34.0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764	54321	95.7	91.1
15. 金融支出	145	102	70.3	-73.4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06976	106371	99.4	49.3
17. 住房保障支出	145467	142207	97.8	3.2
18.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支出	19151	18736	97.8	25.3
19. 其他支出	566672	489919	86.5	289.0
合 计	7051508	6822508	96.8	20.4

注：教育使用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3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使用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16 亿元，与上年比较均为可比口径。

表 3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5224	38072	108.1	1.0
2. 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2701	20336	89.6	1.6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0287	120247	119.9	0.9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093720	2490620	119.0	8.3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3617	16166	118.7	-23.5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512706	106327	20.7	48.7
7. 车辆通行费	1207	403	33.4	-40.6
8. 其他基金收入	11038	40915	370.7	109.0
合 计	2790500	2833086	101.5	9.4

表 4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社区支出	2950570	2681907	90.9	1.8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39031	36937	94.6	-0.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50710	2405455	94.3	1.5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21875	19975	91.3	2.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72197	111454	64.7	-5.4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75852	28747	37.9	22.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6735	66932	87.2	1.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171	12407	87.6	
二、交通运输支出	31970	31377	98.1	-21.3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1970	31377	98.1	-21.3
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086	3422	24.3	-30.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3961	784	19.8	-29.6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0125	2638	26.1	-30.2
四、其他支出	137058	75323	55.0	-26.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74930	39392	52.6	-52.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2128	35931	57.8	82.5
合 计	3133684	2792030	89.1	0.4

表 5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10580	1132817	102.0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891450	939181	105.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582	1703	107.6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7548	191933	88.2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0955	77829	127.7
失业保险费收入	58047	74443	128.2
失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908	3386	116.4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34218	498533	114.8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417596	480700	115.1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622	17833	107.3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8949	43184	110.9
工伤保险费收入	38579	42769	110.9
工伤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70	415	112.2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9140	29441	101.0
生育保险费收入	28414	28706	101.0
生育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726	735	101.2
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303495	302137	99.6
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73824	75354	102.1
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1228	178114	110.5
合 计	2212389	2337409	105.7
使用历年结余	130054	64448	
总 计	2342443	2401857	

表 6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31092	1197265	97.3
基本养老金	1194250	1161023	97.2
医疗补助金			
丧葬抚恤补助	30600	30493	99.7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242	5749	92.1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9367	59130	85.2
失业保险金	20916	17586	84.1
医疗保险费	5819	4288	73.7
丧葬抚恤补助	53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2846	952	33.5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9733	36374	91.5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93539	405018	102.9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39059	238509	99.8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54480	166509	107.8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0080	39280	98.0
工伤保险待遇	39654	38903	98.1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26	377	88.5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6992	26104	96.7
生育保险金	26992	26104	96.7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297439	285489	96.0
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9446	67641	97.4
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3271	119756	105.7
合 计	2241226	2199683	98.1
年末新增结余	101217	202174	
总 计	2342443	2401857	

注：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超预算，是因为 2015 年中央提高了基础养老金标准，新标准从 2014 年 7 月份开始执行并予以补发，部分县出现超支。
2.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超预算，是由于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出无法预测和控制。

表 7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196500	179288	91.2	-5.6
国内增值税	16000	14904	93.2	-4.8
企业所得税	7600	4924	64.8	-3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00	6916	92.2	-5.2
契税	162000	149960	92.6	-3.8
其他税收收入	3400	2584	76.0	-24.4
二、非税收入	243710	300803	123.4	10.7
专项收入	66960	72053	107.6	450.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4000	113360	109.0	5.3
罚没收入	51700	46654	90.2	34.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000	64980	324.9	117.8
其他收入	1050	3756	357.7	-85.2
三、城区分享收入	1152200	1148384	99.7	5.6
合 计	1592410	1628475	102.3	5.1

表 8

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1. 一般公共服务	123967	117545	94.8	24.3
2. 国防	11228	4322	38.5	23.0
3. 公共安全	220362	196298	89.1	17.4
4. 教育	248187	233046	93.9	11.0
5. 科学技术	36375	34939	96.1	36.6
6. 文化体育与传媒	51692	42340	81.9	5.5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127833	121793	95.3	15.4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149356	142977	95.7	13.3
9. 节能环保	254107	242706	95.5	46.0
10. 城乡社区事务	226103	215760	95.4	18.4
11. 农林水事务	73096	70115	95.9	78.7
12. 交通运输	240392	238084	99.0	-6.7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9766	64995	93.2	-51.9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3118	31356	94.7	342.9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2216	18454	83.1	16.3
16. 住房保障支出	39712	39573	99.7	-37.2
17. 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	8967	8911	99.4	39.2
18. 债务付息支出	380000	380000	100.0	660.0
19. 其他支出（类）	16721	15172	90.7	151.0
合 计	2333198	2218385	95.1	18.8

注：教育使用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3 亿元，城乡社区事务使用存量资金安排支出 16 亿元，与上年比较均为可比口径。

表 9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4934	36179	103.6	4.2
2. 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0096	8422	83.4	-3.2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5000	74469	99.3	2.2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375000	1398006	101.7	6.6
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0500	12465	118.7	-30.9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43142	56915	131.9	38.3
7. 车辆通行费	908	403	44.4	-40.6
8. 其他基金收入	833	14199	1704.6	59.6
合 计	1550413	1601058	103.3	7.0

注：其他基金收入增加原因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由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列基金收入

表 10

201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社区支出	1676104	1571970	93.8	0.1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38656	36466	94.3	6.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92199	1411188	94.6	0.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97	10068	99.7	15.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68800	68800	100.0	-5.5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 排的支出	13974	2810	20.1	-26.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3142	34991	81.1	-21.7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236	7647	82.8	
二、交通运输支出	32078	31317	97.6	-21.5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32078	31317	97.6	-21.5
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31	372	26.0	-26.5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462	93	20.1	-35.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969	279	28.8	-23.1
四、其他支出	39348	19395	49.3	19.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326	139	42.7	-98.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9021	19255	49.3	118.8
合 计	1748960	1623054	92.8	-0.3

表 11

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一、利润收入	2049	2317	113.1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922	2501	22.9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 计	12971	4818	37.1

注：1.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第一次提交人大审议，年度之间无对比数。

2. 收入完成较低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未分配股利。

表 12

201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一、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971	1810	14.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600	1810	
改革成本支出	737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00		
合 计	12971	1810	14.0

注：1. 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第一次提交人大审议，年度之间无对比数。

2. 支出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企业改制正在进行中，影响了预算执行。

表 13

201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55045	982508	102.9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801000	838240	104.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350	1411	104.5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2695	142857	93.6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60301	76997	127.7
失业保险费收入	57402	73683	128.4
失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899	3314	114.3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62223	424670	117.2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346864	408258	117.7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359	16412	106.9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7138	41135	110.8
工伤保险费收入	36778	40722	110.7
工伤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60	413	114.7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6546	29334	110.5
生育保险费收入	25920	28799	111.1
生育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26	535	85.5
六、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6670	59959	105.8
合 计	1497923	1614603	107.8
使用历年结余	80924	38775	
总 计	1578847	1653378	

表 14

2015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25990	1021283	99.5
基本养老金	993286	989801	99.6
医疗补助金			
丧葬抚恤补助	27104	26247	96.8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600	5235	93.5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9077	58898	85.3
失业保险金	20764	17423	83.9
医疗保险费	5769	4233	73.4
丧葬抚恤补助	53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2846	952	33.4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9645	36290	91.5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34222	331146	99.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199922	197093	98.6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34300	134053	99.8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8342	37197	97.0
工伤保险待遇	37916	36820	97.1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26	377	88.5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25914	25037	96.6
生育保险金	25914	25037	96.6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六、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5435	55332	99.8
合 计	1548980	1528893	98.7
年末新增结余	29867	124485	
总 计	1578847	1653378	

石家庄市 2016 年全市及
市本级预算草案

表 1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3138600	9.4
增值税	444000	9.8
营业税	1107000	10.0
企业所得税	283000	9.9
个人所得税	129000	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600	10.2
房产税	124000	8.1
耕地占用税	55000	9.0
契税	221000	8.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7000	8.0
土地增值税	194000	8.2
其他税收	137000	8.1
二、非税收入	911400	3.5
专项收入	292100	16.0
行政性收费	246000	-3.7
罚没收入	178000	8.1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58300	-9.3
其他收入	37000	8.6
收入合计	4050000	8.0

表 2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1. 一般公共服务	535235	14.3
2. 国防支出	8674	82.6
3. 公共安全支出	382540	24.6
4. 教育支出	1250721	21.4
5. 科学技术支出	108370	26.9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7606	33.4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520982	64.1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46614	50.7
9. 节能环保支出	236425	85.0
10. 城乡社区支出	511027	18.4
11. 农林水支出	514085	73.3
12. 交通运输支出	163749	59.8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4282	9.7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6168	48.4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79356	81.7
16. 住房保障支出	123901	106.2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661	-7.6
18. 预备费	90624	25.0
19.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362105	-9.4
20. 其他支出	251974	30.9
支出合计	5895098	31.6

表 3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900	-1.2
2.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10000	-2.1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00	4.0
4. 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1000	3.3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0000	-0.2
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000	4.2
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490000	0.3
8. 彩票公益金收入	16500	2.1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110000	3.5
10. 车辆通行费	65000	16029.0
11. 其他基金收入	10000	-5.2
本年收入小计	2871400	2.7
上级补助收入	2708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3900	
合 计	2878008	

注：1. 2016 年起，政府住房基金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不再包括该项基金。

2. 由于体制变动，京昆高速下划，车辆通行费增加较多。

表 4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761000	-0.3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支出	20000	5.3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支出	2490000	-1.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支出	120000	19.7
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安排支出	21000	-7.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支出	110000	7.1
二、农林水事务支出	8000	-59.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支出	8000	-59.6
三、交通运输支出	65000	5285.3
车辆通行费安排支出	65000	5285.3
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900	155.9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900	8.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0000	191.6
五、其他类支出	33108	62.3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00	47.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108	69.7
支出合计	2878008	2.3

注：1. 2016 年起，政府住房基金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不再包括该项基金。

2. 由于体制变动，京昆高速下划，车辆通行费增加较多。

表 5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61273	2.5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945306	0.7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15968	11.5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8509	-24.8
失业保险费收入	55684	-25.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825	-16.6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39668	8.3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528990	10.0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678	-40.1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7274	-13.7
工伤保险费收入	37073	-13.3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01	-51.5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1518	-26.9
生育保险费收入	21144	-26.3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74	-49.2
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350293	15.9
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3893	11.3
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8816	-5.2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52719	
当年收入合计	2873964	23.0
上年结余	2096381	
总 计	4970345	

- 注：1. 失业保险费率由 3% 降为 2% 收入减少较多。
2. 生育保险费率由 0.8% 降为 0.5%，收入减少。
3. 基本医疗保险其他收入中 2015 年包含矿区、藁城、鹿泉、栾城的上解收入，2016 年无此项收入。
4. 工伤保险 2016 年将下调费率，收入减少。
5. 总收入比上年增长 23% 主要因为 2016 年比 2015 年增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表 6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58801	2.3
基本养老金	1216358	1.9
丧葬抚恤补助	36377	18.9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066	-2.8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9776	58.3
失业保险金	22741	8.7
医疗保险费	6226	7.0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60277	100.0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3176	11.6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7356	-56.4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53661	15.3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72473	14.0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81187	17.3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7065	-7.5
工伤保险待遇	36941	-6.8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24	-70.8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5951	33.2
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340219	14.4
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9266	14.1
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3239	8.8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50549	
支出合计	2888527	28.9
年终结余	2081818	
总 计	4970345	

注：1.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支出是 2016 年的新政策，2015 年未单独反映此项支出。
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比上年减少，主要是 2016 年安排用于支持就业的支出减少。
3. 支出总计增长 28.9% 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表 7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182700	1.9
增值税	15700	5.3
企业所得税	5600	1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0	1.2
契税	151500	1.0
其他税收收入	2900	12.2
二、非税收入	301300	0.2
行政性收费	112300	-0.9
罚没收入	46300	-0.8
专项收入	100100	38.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400	-40.9
其他非税收入	4200	11.8
三、市级分享城区收入	1236200	7.6
收入合计	1720200	5.6

表 8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943	43.6
2. 国防支出	8304	100.5
3. 公共安全支出	240159	30.1
4. 教育支出	271180	20.1
5. 科学技术支出	55063	22.7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877	17.7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75	175.1
8. 医疗卫生支出	183953	26.3
9. 节能环保支出	143309	18.1
10. 城乡社区支出	200532	5.0
11. 农林水支出	134071	23.5
12. 交通运输支出	114195	149.6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67615	2.4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326	75.3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760	32.1
16. 住房保障支出	73065	987.7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88	10.8
18. 预备费	40000	0.0
19. 债务付息支出	344000	-9.5
20. 其他支出	58263	23.7
支出合计	2298978	25.8

表 9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1.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360	-84.2
2.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500	-733.6
3. 污水处理费收入	8315	-9.6
4.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	1405000	0.6
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75000	0.7
6. 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收入	8444	0.3
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	42542	-33.8
8. 彩票公益金收入	13300	6.3
9. 车辆通行费收入	65020	99.4
1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	1658	
当年收入合计	1620139	3.5
上级补助收入	1250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	3900	
总 计	1625289	

注：1. 2016 年起，政府住房基金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不再包括该项基金。

2. 由于体制变动，京昆高速下划，车辆通行费增加较多。

3.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为 2016 年新增支出，年度间无对比。

表 10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较上年增减 (%)
一、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39301	1.9
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支出	8315	3.9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支出	1405000	2.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支出	75000	0.0
城市公用事业费附加收入安排支出	8444	-16.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收入安排支出	42542	-1.4
二、交通运输支出	65020	7060.8
车辆通行费安排支出	65020	7060.8
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860	3.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360	-39.3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500	108.3
四、其他支出	20108	-23.4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支出	1658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450	17.6
(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450	8.5
(2)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0	36.3
预算支出合计	1625289	5.6

注：1. 2016 年起，政府住房基金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不再包括该项基金。

2. 由于体制变动，京昆高速下划，车辆通行费增加较多。

3.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为 2016 年新增支出，年度间无对比。

表 11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利润收入	1246	-46.0
投资服务企业利润收入	841	
纺织轻工企业利润收入	405	
二、股利、股息收入	4758	90.0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200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2558	
本年收入合计	6004	25.0
上 年 结 转	3060	
总 计	9064	

表 12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640	-64.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416	-7.0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008	34.0
支出合计	9064	-30.0

表 13

2016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87538	0.5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850000	1.4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7538	-4.7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7732	-25.0
失业保险费收入	54957	-25.4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776	-16.2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50915	6.2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441564	8.2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351	-43.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5157	-14.5
工伤保险费收入	34958	-14.2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99	-51.8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9308	-34.2
生育保险费收入	19038	-33.9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70	-49.5
六、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4809	8.1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6040	
当年收入合计	1731498	7.2
上年结余	1514937	
总 计	3246435	

注：1.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中上级补助收入 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2. 失业保险费率由 3% 降为 2% 收入减少较多。

3. 生育保险费率由 0.8% 降为 0.5% 收入减少较多。

4.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中 2015 年包含矿区、藁城、鹿泉、栾城的上解收入，2016 年无此项收入。

5. 工伤保险 2016 年将下调费率，收入减少。

表 14

2016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预算数	比上年增长 (%)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44368	1.8
基本养老金	1007675	1.4
丧葬抚恤补助	31193	15.1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500	-1.8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9180	58.1
失业保险金	22566	8.7
医疗保险费	6170	7.0
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60000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3176	11.6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7268	-56.5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86705	15.7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34839	17.5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151866	13.1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4999	-8.7
工伤保险待遇	34879	-8.0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20	-71.9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4675	33.8
六、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3067	13.8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5387	
支出合计	1788380	15.5
年终结余	1458055	
总 计	3246435	

注：1.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支出是 2016 年的新政策，2015 年未单独反映此项支出。

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比上年减少，主要是 2016 年安排用于支持就业的支出减少。

